

## **醫療及牙醫服務 (3) – 一般常見問題及有關《安排》及其補充協議之常見問題(截至 2006 年之開放措施)**

### **1. 香港永久性居民如欲參加國家醫師資格考試，申請手續為何？**

香港永久性居民如欲參加國家醫師資格考試，須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執業醫師法》和《醫師資格考試暫行辦法》等有關規定，在公告規定的期限內，分別向本港有關的專業委員會（即香港醫務委員會、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或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的秘書處提交填妥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參加國家醫師資格考試報名申請審核表》和《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申請參加國家醫師資格考試報名暨授予醫師資格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各 3 份，另加 14 張 6 個月內的免冠正面半身彩色照片（1 寸半 X 1 寸）。

醫師資格考試申請表及相關的考試資料詳載於國家衛生部及國家醫學考試中心的網站。衛生部網址為 [www.moh.gov.cn](http://www.moh.gov.cn)，而國家醫學考試中心網址則為 [www.nmec.org.cn](http://www.nmec.org.cn)。

### **2. 持有本港中醫專業本科學歷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如何透過內地中醫醫療機構實習而參加醫師資格考試？**

持有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或香港浸會大學中醫專業本科學歷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可直接向符合規定的內地中醫醫療機構提出實習申請，並提交《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港/澳中醫專業學歷）參加國家醫師資格考試申請實習審核表》。經審查同意後，有關醫療機構會向申請人發出接受實習通知並於中醫師實習期滿 1 年及經考核合格後發出《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參加國家醫師資格考試實習合格證明》。

### **3. 哪個單位負責審核在國內開設診所的申請？**

具有香港合法行醫權，並在香港執業滿 5 年的香港永久性居

民，在取得內地《醫師資格證書》後，可按內地有關部門的規定申辦開設診所。根據國家《醫療機構管理條例》，任何單位或者個人設置醫療機構，必須經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審查批准，並取得醫療機構批准書，方可向有關部門辦理其他手續。